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
救灾(第一批)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获采询价采购-2026-6

已审核
11月发布
张清军

采购人: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
一批)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6-6

采 购 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8
第七章	附件.....	3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第一批) 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第一批)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6-6
- 2、项目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第一批) 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7 万元

最高限价：37 万元

- 5、采购需求：购买小麦促弱转壮、病虫草害防控药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询价通知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

(2) 投标人所投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标准证。

(3)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与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0时00分至2026年5月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xxzf)。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

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MB0U32165K

联系人：刘松叶

联系电话：18236116677

监督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联系人：张清军

联系方式：13598676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曹晓丽

联系方式：17516522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晓丽

联系方式：17516522978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6-6 项目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曹晓丽 联系方式：17516522978
4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联系人：张清军 联系方式：13598676543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37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p>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其他：</p> <p>（1）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p> <p>（2）投标人所投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标准证。</p> <p>（3）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与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7	交货（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办法	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需方向财政部门报账获批后，向供方一次性付清。
10	询价通知书获取	<p>1、详见询价公告；</p> <p>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1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同询价公告</p> <p>递交及开标地点：同询价公告</p>
13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备用。</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5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0.55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按照谈判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9	监督部门	同询价公告
20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1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22	注意 事项	<p>1. 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通知书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询价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p> <p>3. 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负责报价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5. 本通知书内容如和相关法规条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规条例为准。</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2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4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 使用绿色包装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25	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1</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p>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28	<p>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0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p>
31	提醒	<p>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招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书面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3. 报价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4.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5.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有空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0.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0.6 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7 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0.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供货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免费培训的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开标

12.1 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2.3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 评审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13.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3.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4.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5.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5.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5.7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16.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7. 成交通知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18.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8.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8.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保证如若中标,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8.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9. 验收要求

19.1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9.2 在项目交货完毕（或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0. 供应商质疑程序

20.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0.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 询价需求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杀虫剂	7.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 1000 毫升(克)	瓶	795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000 毫升(克)	瓶	1060		
杀菌剂	45%戊唑·咪鲜胺悬浮剂 1000 毫升(克)	瓶	530		
植物生长调节剂	0.1%噻苯隆可溶液剂 450 毫升(克)	瓶	2650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g/L)1000 毫升(克)	瓶	2120		

注：农药需登记作物为小麦

注：

1. 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2. 投标人投报产品如不满足其需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以上列表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 本表中植物生长调节剂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 项目有关要求

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产品，而且产品（包括

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询价通知书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报价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并单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如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5. 安装、调试要求(如项目需要的话)

5.1 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或能力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5.3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产品及产品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5.4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5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产品验收要求:

6.1 采购人应依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6.2 验收中产品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4 **产品技术标准：供应商书面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7.1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自采购人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交采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

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 (2) 投标人所投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标准证。 (3)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与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附件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附件 1:

报价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询价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我方就本次询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 2、我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4、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6、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提交响应文件;
2. 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 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报价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附件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对本项目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应具有营业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_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___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故障时应准备的备用方案及货物。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4	售后服务机构正常营业时间承诺：每周（ ）至（ ），每天（ ）小时，节假日（休息还是照常营业）。		
5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有，填写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6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设立 400 或 800 服务或报修电话（如有，填写详细电话号码）。		
7	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8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应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且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说明软件升级是否免费。		
9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单价*数量。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注：询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	备注
说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询价小组不予认可。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附件 13: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